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文件

企协〔2024〕37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石油石化采购与供应链 技术创新交流大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石油石化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快石油石化采购与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定于2024年11月14-15日在北京举办“第三届石油石化采购与供应链技术创新交流大会”。石油石化采购与供应链技术创新交流大会是中国石油企业协会联合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国家能源、中国中化、延长石油等单位工程和物装部门为行业企业搭建的分享采购管理实践、探讨前沿技术应用、展示自主创新成果、开展供需合作对接的共享交流平台，并已成功举办两届。本次大会将

聚焦石油石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探讨采购和供应链绿色低碳、数智化发展趋势，推动采购管理合规、智慧、高效，推进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持续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构建现代绿色智慧安全的供应链体系，助力石油石化企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规范化、精益化、智慧化、协同化发展。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14-15日（13日全天报到）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具体地点详见报到通知）

三、会议主题

数智赋能、绿色低碳、精益采购、协同发展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石油企业协会

特邀支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和物装管理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与物装部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装备部

承办单位：中国石油物资采购中心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联油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油气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参加人员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行业专家；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国家能源、中国中化、延长石油等单位有关部门领导及专家；油气田、石化、管网、销售、工程建设、工程技术、工程设计、装备制造、科研院所等单位工程与物资采购、企管法规、科技与信息、安全环保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及主管；石油院校、咨询及科研机构专家及技术人员；供应（服务）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六、交流议题

（一）采购供应链管理机制

1. 央企联合采购最新政策解读；
2. 采购供应链协同管理模式探索；
3. 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创新研究；
4. 新型能源体系下采购供应链优化策略探讨；
5. 供应链变革和精益化管理的实践案例；
6. 新基建时代下智能物流、仓储技术新趋势。

（二）数智化供应链管理

1. 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实践；

2.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数智技术在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的应用；

3. 智慧供应链、智能制造、智慧采购等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

4. 工业品电商数智化采购解决方案；

5. 电子招标全流程数字化的探索与实践；

6. 采购全流程智慧监管的探索与实践。

（三）新能源新材料物资采购策略

1. 石油石化新能源新材料发展规划及采购需求；

2. 光伏、风能、氢能、地热能、新型储能及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多能互补新格局构建；

3. 油气田分布式风光发电站建设的特点；

4. 氢能源“制-储-运-加”一体化发展路径；

5. 新型储能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的创新思路和应用方案；

6. 加油、加气、加氢、充电、换电、光伏、储能等多功能一体化综合能源建设及规划。

（四）供应链管理实践总结和风险防控

1. 石油石化采购供应链管理实践总结、案例分享；

2. 采购标准化研究与探讨；

3. 采购与供应链的风险管理；

4. 数字化采购背景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5. 构建以供应链与应急管理为基础的战略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与探讨。

七、大会内容

特邀两院院士、专家作主题报告；交流分享成果和实践案例；采购与供应链和新能源新材料采购分论坛研讨；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新装备展示推介。

八、会议注册

会议费：2800 元/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请参会代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注册、发票信息填写并标明住房要求。

会议采取线上微信缴费和现场支付宝、现金缴费的方式。各单位可集体统一报名，也可个人报名参加大会。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国娇 黎培志 许爱华 秦强 安然 刘宝华

联系电话：010-59495199 63720168 62067117

电子邮箱：zlf@cnpc.com.cn zgsyshqx@163.com



抄送：会长、专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4年9月30日印发
